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桂教文明〔2016〕1号

转发自治区文明办关于开展第四届 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自治区文明办《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文明办发〔2016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要求发动本校师生积极参加，报送的作品类型必须是规定的四种类型。

二、每所学校所报作品中，至少有1件的内容是“文明校园”。

三、我委委托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接收各高校报送的作品，请各高校于2016年7月20日前将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和作品光盘报送至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连雪杏，0771—3260084。地址：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，邮编：530006，电子邮箱：gxmdxcb@163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胡寿鹏，0771—5815113。

附件：1. 高校参加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表

2. 报名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委员会

2016年5月29日



附件 1

高校参加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作品内容*	
作品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类 (打“√”)		
作者		单位、职务(职称)	
联系电话(手机)		Email	
团队成员(个人作品不需填写)			
姓名	单位	职务(职称)	联系方式
创意说明:(200字以内)			
声明:我谨声明,参赛作品为没有剽窃或抄袭他人的原创作品。同意主办方依据大赛推广宣传需要,将作品进行相关的放映、展示、出版与发行,无需支付稿酬。			
创作者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
学校 推荐 意见	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
*作品内容为:理想信念、法治精神、传统美德、雷锋精神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礼仪、生态文明八大类。

附件 2

高校参加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活动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类别	作品编号	作品名称	作品内容*	作者姓名	联系方式	备注
平面类						
广播类						
影视类						
网络类						

*作品内容为：理想信念、法治精神、传统美德、雷锋精神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礼仪、生态文明八大类。每所学校所报作品中，至少有 1 件的内容是“文明校园”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文明办发〔2016〕3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文明办，自治区直属机关、自治区高校、自治区国资委、自治区农垦、南宁铁路局文明办，自治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文明办决定开展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广告法》以及公益广告有关规章，征集充分体现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、“中国梦”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统美德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文明校园等思想内涵的优秀公益广告，为加快实现我区“两个建成”目标凝聚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6年3月至12月。

三、作品内容

创意、设计、制作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，要形象化、故事化、生活化地表达、展示以下八个方面重点内容。

1. 理想信念。大力宣传人民有信仰、民族有希望、国家有力量，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及价值观自信，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各族人民心中闪亮。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，引导各族人民增强爱国主义情怀和意识，增强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。

2. 法治精神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法治精神，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引导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3. 传统美德。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，倡导勤俭、孝敬、诚信、自强、厚德、尚义等道德理念，不断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深化感恩教育，引导人们养成知恩感恩报恩的良好品德，常怀感恩之心，常立感恩之德，常行感恩之举。

4. 雷锋精神。弘扬雷锋精神，倡导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精神，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志愿文化。

5. 文明家庭。倡导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引导人们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树立家国情怀，使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亲情里生根。

6. 文明校园。积极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校园，弘扬良好校训校风，加强师风师德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、教书育人、爱岗爱生；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志存高远，增长知识，锤炼意志，奋发有为。

7. 文明礼仪。宣传倡导文明旅游，引导人们展示文明中国、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。生动阐释日常生活中应当遵守的文明交通行为规范，引导人们养成礼让有序、文明出行习惯，推动“斑马线上的文明”主题活动深入开展。

8. 生态文明。倡导低碳生活、绿色消费、循环利用生态文明理念，引导人们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，积极支持和参与“星级文明户”创建和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建设。

四、征集类别、方式

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分别征集平面类、广播类、影视类、网络类四类作品（标准要求附后）。

各市、自治区直属机关、自治区高校、自治区国资委、自治区农垦、南宁铁路局文明办可通过委托设计、定向制作、公开征集等方式，在本地、本系统遴选出优秀作品，统一报送自治区文

明办。

自治区网信办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发动自治区主要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、广西日报传媒集团、广西人民广播电台、广西电视台、当代广西杂志社等创作优秀作品，并将优秀作品统一报自治区文明办。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文明办组织评审，评选出优秀作品，并给予奖励。优秀作品在确保相关权利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，列入自治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库，供媒体无偿选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。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是面向群众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方式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策划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组织创作具有广西特色、在全国有影响的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精品。2016年9月13日前报送自治区文明办。

2. 强化内涵，注重质量。要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，善于从人们日常生活中挖掘题材，突出思想内涵，丰富表现形式，增强传播力和感染力，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。对推荐作品要严格把关、优中选优，已参加过第一、二、三届征集评选活动的作品不再推荐，原则上不推荐区外作者创作的作品。

3. 严守法规，杜绝侵权。要事先将征集要求和有关事项告知投资人、制片人、创作人、演员等有关方面，明确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名称权等法定权利义务。创作单位和个人要遵守法

律法规，杜绝侵权。凡涉及抄袭、模仿等问题，责任自负，并取消参评资格。

附件：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报送的标准和数量要求



附件

第四届全区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 征集活动作品报送的标准和数量要求

一、报送标准

1.平面类作品按照“文件名.TIF”或“文件名.jpg”格式，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2.广播类作品制作成音频文件，与广告词文稿一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3.影视类作品音频振幅-20dB，时长最长55秒，片长为5秒的倍数，以25秒、40秒、55秒为最佳，注明作品名称、时长，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4.网络类作品制作成适合网络播放的GIF、SWF等格式动画作品，单幅作品时长最长30秒钟，可设计系列作品，与创意文案一并发至邮箱。

二、报送数量

各市每类至少报4件，区直媒体每类至少报5件。自治区直属机关、自治区高校、自治区国资委、自治区农垦、南宁铁路局文明办至少报3件。

联系人：胡智勇（0771—2189980，13669606236）。

电子邮箱：gxhdc123@126.com。

报：自治区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。

送：各市党委宣传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
